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04
項目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基金會計單位於 6 月中旬收到行政院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訂定之書表名稱、格式，應即檢視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二、各基金會計單位於 7 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有關損益(收支餘絀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概要說明，其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異達 20% 以上者，應說明差異原因。</p> <p>三、各基金會計單位應依 6 月份會計月報與業務單位提供之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四、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p> <p>五、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速予修正及通知主管機關、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p>
控制重點	<p>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是否於 7 月 20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二、確實核對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編送份數、表件及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之項目與數據，是否與半年結算報告各相關表件之內容相符；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p> <p>三、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所敘之收支(基金來源、用途)情形，應詳實；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 20% 者，是否依規定於摘要說明表詳予分析差異原因，以及其內容是否合理。</p> <p>四、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會計科目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p> <p>五、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是否對於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並已將審計處於 6 月 30 日前來函修正之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p>

	六、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與 6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收支餘絀結算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所列「分配預算數」數據是否與第 1 期收支估計表之第 1 期估計數相符。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算法 二、會計法 三、決算法 四、審計法 五、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封面及封底 二、目次 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摘要說明 （二）損益（收支餘絀）結算表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四、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摘要說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三）平衡表 五、清理或結束整理單位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摘要說明 （二）清理收支結算表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DQ0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